数字平台垄断及风险行为分析

郭天序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北京 100142)

内容提要:数字平台垄断问题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全新挑战,需对垄断现象和反垄断 规制进行再认识。数字平台垄断隐含诸多风险行为,包括涉及公民隐私的个人风险行 为、涉及自有资本金不足的金融风险行为以及涉及企业暴利的社会风险行为。本文试图 揭示导致数字化垄断遵循的新经济学规律与现象,尝试对三类风险行为进行分析与思 考,探讨风险行为的缘起、特征和经济学规律,提出解决相关风险的实践思路。对数字税 收视角下的全球数字经济垄断问题进行分析,指出应关注数字税对我国数字平台产业 国际地位的影响、鼓励积极参与并主导包括数字税在内的全球税制改革以及全球反垄 断规则的制定。

关键词:数字平台 数字化垄断 风险行为 数字税 中图分类号:F8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1)07-0089-08

一、引言

数字经济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改变着人们的 生产生活方式,正朝着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治 理数字化和数据价值化四四个方向高速发展,已成 为新时代经济的重要支撑和增长的推动引擎四。世 界范围内,各个领域涌现出大量优秀的数字平台知 名企业,如美国著名的 GAFA^①和中国著名的 BAT^②。 数字平台产品涉及如社交、出行、电子商务、搜索引 擎和互联网金融等众多传统替代和数字新兴领域, 在提供丰富多彩、触手可及、便捷易用的传统和新 型产品或服务的同时,也存在诸多风险隐患和监管 漏洞。

我国是数字经济发展大国,截至2020年我国 数字经济规模已居全球第二[3]。不可否认,近年来数 字经济呈现平台化趋势,在我国快速发展并急速扩 张,其GDP占比逐年提升,已渗透到衣食住行、信息 交互等方面。数字平台已成为人民生活不可或缺的 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正逐渐肩负起重要的社会责 任。我国数字平台的集中快速崛起已成为我国经济 强劲的推动引擎,在提升我国经济运转效率、改善 社会治理方式以及提升人民幸福感等方面作出重 要贡献。与此同时,数字平台的公共属性随着平台 的扩张愈发凸显。这一快速发展的新经济形态遵从 着不同于传统工业的经济规律,导致了企业所涉传 统风险行为的改变,给监管当局带来富有挑战的监 管难题。

2020年底,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首次提出 "强化反垄断与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这一工作重点, 随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完善数字企业垄断认 定等一系列数字企业反垄断工作议题。2021年2月 7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制定发布《国务院反垄断

[[]收稿日期]2021-06-20

[[]作者简介]郭天序,博士后,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与财政相关理论与政策。

①GAFA 指谷歌(Google)、苹果(Apple)、脸书(Facebook)和亚马逊(Amazon)。

②BAT 指百度(baidu),阿里巴巴(Alibaba)和腾讯(Tencent)。

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强调《反垄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适用于所有行业,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公平公正对待,旨在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这一指南的发布拉开了数字平台反垄断的序幕。

二、数字平台的垄断问题

数字平台垄断问题是全球化背景下,数字经济崛起之后的全新议题与全新挑战。世界范围内,对数字平台反垄断的呼声愈发强烈。近年来,对"GAFA"四巨头的反垄断调查和反垄断罚单从未间断。从 2017 年至今,"GAFA"在全球范围内已遭遇逾百起反垄断调查,世界各国尤其是欧洲对其屡开巨额罚单。例如,谷歌在今年 5 月中旬被意大利反垄断监管机构竞争和市场管理局处以 1.02 亿欧元罚款,紧接着又因"在科技领域利用市场垄断地位打压对手,损害竞争对手利益",被法国竞争管理局处以 2.2 亿欧元罚款。

传统的垄断法规通常认为,企业是否具有垄断 行为主要从以下三点进行判断,即经营者是否达成 垄断协议,是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经营者是否 集中。然而,由于数字平台企业发展过程遵循新的 经济学理论和互联网特有的外部性图等新特征,致 使其存在如具有天然的市场支配地位等必然特性, 导致判定数字平台是否具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情况愈发困难。世界各国不断对数字平台企业展开 反垄断调查,其目的是排查是否存在实际的垄断行 为而非仅仅关注其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具体而 言,如判定其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价格 歧视、掠夺性定价、数据接入共享限制、以扼杀潜在 竞争对手或强化市场支配地位致使市场集中度过 高为目的的企业兼并等涉嫌垄断的行为。然而,世 界范围内对于是否应对数字平台进行监管和如何 监管存在着大量争议和激烈讨论[5.6]。从各国数字平 台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自身利益出发,产生了两 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并形成了两大阵营。第一阵营主 张采取审慎态度对可能涉嫌垄断的企业进行严格 监管和积极干预,而第二阵营则主张采取开放包容 的态度对数字平台企业尽量减少干预,避免由于过多干预抑制数字平台经济的高速发展。第一阵营中以欧洲国家为主,而第二阵营则是以美国为首。1890年美国颁布《谢尔曼法》,至今反垄断已有百年历史。美国普遍认同现行反垄断法仍适用于当下数字经济等新经济领域。美国高层一度提出拟采取传统反垄断手段对数字平台类企业进行强行拆分以达到反垄断的目的。但在反垄断司法实践上,美国却拓展了以传统的保护消费者和维护市场竞争为主的规制目标¹⁸而强调和鼓励创新。然而,迫于国际压力等原因,第二阵营的监管态度在近期已开始逐渐转向。

近年来,"GAFA"四大巨头依靠美国本土的人 才、技术、市场和资本优势形成了从生产研发到消 费服务的全链路近乎垄断式的数字平台全球化布 局,依靠互联网技术通过数字服务贸易等形式从世 界各国特别是欧洲国家持续获取超额利润,而在极 少支付税费的情况下将利润一举转移到税收洼地 进行避税,从客观上强化了其世界范围内的垄断地 位。这一现象直接导致欧洲出现普遍的"税基侵蚀 和利润转移(BEPS)"等严重涉税问题,导致跨国"数 字鸿沟"的出现并有加速趋势,进而引起世界范围 内由"数字鸿沟"引起的财富分配不均和贫富差距 激增现象。2020年10月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发 布了《数字市场竞争状况调查报告》,报告指出 "GAFA"四大科技巨头在智能终端、搜索引擎、数字 广告、社交媒体、电子商务等领域处于绝对统治地 位,并通过滥用市场支配力量,实施自我优待、歧视 性行为、排他性交易、搭售、纵向并购等反竞争行为 来维持和扩大自身的垄断地位。同时,报告给出了 多项建议举措旨在维护并恢复数字经济竞争,从而 达到有效预防、制止垄断和保护创新的多重目标。 与此同时,数字税逐渐登上了数字平台全球治理的 舞台,其如何规制数字平台的反垄断正处于积极探 索阶段,但仍面临着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2019年 起,法国要求对包括 GAFA 在内的数十家在法国提 供应税服务的跨国数字平台企业征收其营业收入 3%的数字税,来解决处于垄断地位的数字平台企业 导致的 BEPS 等相关问题,开辟了对跨国垄断数字

平台征收数字税的先河。然而,随后美国即对法国 政府的征税行为进行报复并发起 301 调查。在 2013 年 G20 俄罗斯圣彼得堡峰会上, G20 授权 OECD 就 包括数字税收在内的全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进行多项经济政策研究[9,10]。直至 2018 年, OECD 研究初步形成了两个关键支柱,一是数字经 济税收问题; 二是源自美国 GILTI 规则的全球最低 税率问题。数字平台垄断所引起的税收问题已在国 际社会引起强烈重视,各国在 G20 和 G7 框架下持 续开展政策研究并逐步推出创新税制改革。国际税 收体系改革经历多年谈判,于 2021年7月初由 OECD 协调形成了双支柱的最新方案。"支柱一"是 要确保包括数字产业在内的大型跨国企业在其所 有实施商业活动并取得利润的市场缴纳公平的税 额;"支柱二"则是通过设立全球最低公司税率来管 控各国之间的财税竞争。表面上看,BEPS 和垄断并 无直接关联,但实际上几乎所有的具有垄断地位的 数字平台均已涉及或将涉及 BEPS 等税收问题。若 能够在 G20 主导全球税收改革进程中利用数字税 这一新税种解决 BEPS 问题,将是反垄断进程中的 一个重要里程碑。数字税将成为解决全球范围内数 字平台垄断问题工具箱中的重要工具之一。

三、对数字化垄断的再认识

数字经济遵从新经济学原理和价值规律,导致 形成垄断的原因发生根本性变化,所涉及的反垄断 措施及数字税征收依据和准则需要新经济原理和 价值规律进行解释,在政策制定和实施上仍存困难 和挑战。

(一)数字化垄断与物质化垄断

数字平台的垄断是数字经济时代的产物,区别于工业经济时代的物质化垄断。一是数据作为数字平台最关键的生产要素,不存在客观自然的稀缺性,对数据权属主观故意的约束限制是数字化垄断的成因之一。物质化垄断源于物质资源客观自然的稀缺性。作为生产资料的物质资源通常具有明确且唯一的权属。与此不同的是,数字化垄断则是基于对数据、信息、数字化工具等生产要素的人为主观垄断。数据、信息等具有可无限复制性,其在复制过

程中本身不发生损耗,技术层面上允许共有和共 用。因此,数字化垄断并非基于数据、信息等本体的 稀缺性, 而是基于对其权属主观故意的约束限制。 基于这种约束限制,平台独占数据资源达到数字化 垄断。二是物质化垄断通常由供给侧决定垄断地 位,而数字经济时代,用户是决定数字平台数字化 垄断地位的重要因素之一。物质化垄断的垄断工具 通常为大规模投资产生的物质产品,数字化垄断的 垄断工具是数字产品。一方面,工业经济时代供给 侧可利用信息不对称等优势使用户被迫接受其垄 断产品促成其垄断地位。数字经济时代的用户可同 时获取多个平台的产品和服务并择优选取为其提 供质优价廉服务的数字平台,用户在客观上参与确 立了其数字化垄断地位。另一方面,数字产品起初 通常是轻资产运营模式下的产物,并且在其投入使 用时并不足以成为垄断工具。其成为垄断工具的关 键在于不断汲取数字产品使用者的使用过程数据 与信息,来不断强化其数字产品并使之成为垄断产 品。可见,数字产品使用者是决定其是否成为垄断 产品的重要因素之一,即存在着用户决定垄断的客 观规律。但在数字经济时代特有的这种客观规律并 不代表着数字平台可以逃避监管。其根本原因在 于,基于使用者数据强化迭代而来的垄断产品中, 最初开发者的贡献度呈现下降趋势,而源源不断的 增量数据和历史全量数据并非平台所有,故数字产 品的使用者和数据信息的权属人应有理由主张其 权益。

(二)数字化垄断的经济学新规律

数字平台达成垄断的过程离不开"消费创造价值"规律^山。数字平台本身即是一种数字产品或数字服务,而且数字平台销售的部分产品和服务具有数字属性。而具有数字属性的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其价值和价值增长由消费端决定,即满足"消费创造价值"的新经济规律。工业经济时代,无论是产品抑或服务均需要再生产过程,其边际成本不存在趋近于零的可能。当进入数字经济时代之后,可无限消费的数字产品或数字服务(如软件、游戏、电影、购物平台、金融服务等)在完成首次生产开发后可随时响应、及时满足消费需求而无需再生产过程。值

得注意的是,由于互联网的外部性,数字经济时代 的数字产品和服务,其价值更多取决于用户对商品 的认同度。因此,已研发生产的该类产品或服务无 需再生产过程,再次提供消费时的边际成本趋近于 零,其价值与价值增长主要取决于认同消费。若消 费者对某产品或服务具有强烈的观念认同,则该产 品或服务就能够在不增加生产成本的前提下创造 更高的价值,即消费创造价值。这种基于观念认同 的消费创造价值规律在数字经济时代将逐渐成为 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之一。如果数字平台销售的产 品或服务无需再生产过程,则基于消费者认同的消 费行为即可转化为价值并最终使数字平台获得超 额利润。数字平台利用超额利润来快速拓宽市场渠 道,再利用新渠道获取更多的超额利润,如此循环 往复,甚至不惜采取不正当竞争的手段来打压竞争 对手,最终确立其平台的垄断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监管部门应着重排查数字平台是否存在实际的垄断行为,而非仅仅关注其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如果数字平台持续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和产品而并无垄断行为的发生,则监管部门应积极促进数字平台有序健康发展。但近年来,数字平台涉嫌垄断的行为屡见不鲜,如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进行价格歧视、掠夺性定价、数据接入共享限制等涉嫌垄断的行为。这些垄断行为主要缘起三类风险行为,即涉及公民隐私的个人风险行为,涉及自有资本金严重不足的金融风险行为,以及涉及企业暴利的社会风险行为。对这三类风险行为的深入分析有利于从源头上把控垄断风险,完善反垄断监管依据和规制路径以促进数字平台在公平竞争环境下健康有序高速发展。

四、数字化垄断下数字平台的风险行为 及其根源

当前世界已从传统的工业经济时代逐步进入 数字经济时代,新时代的经济活动遵循不同的经济 规律,随着观念产品数字化逐渐普及,数字化垄断 应运而生。数字平台所涉及的数字化垄断行为区别 于传统工业时代的物质化垄断行为,是新经济时代 下观念垄断数字化的特殊形式。数字平台类企业其 垄断普遍隐含着三种风险行为:涉及公民隐私的个人风险行为,涉及自有资本金不足的金融风险行为,以及涉及企业暴利的社会风险行为。下面对数字平台垄断的风险行为及其根源加以分析。

(一)涉及公民隐私的个人风险行为

1.隐私数据是数字平台实现垄断地位的关键

涉及公民隐私数据在创造价值的同时促成平 台垄断地位。在数字化垄断中,其核心生产资料的 数字权属被人为约束限制。然而,数据的产生基于 对社会中人类、自然物和人造物行为和特征的收集 整理与利用,这其中不乏对海量隐私数据的利用。 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最重要的生产要素,数字平台 的业务开展大多基于使用者隐私行为数据的收集 整理与开发利用。公民行为数据的数字权属并非平 台所有,依据法系差异和社会制度差异,可进一步 明确公民行为数据的权属问题。在数字化垄断中, 垄断方并非通过基于某种稀缺自然资源的权属控 制实施垄断,而是对使用者在使用其数字产品时产 生的隐私行为数据及其他隐私信息的权属进行人 为限制和利用。数字平台企业不断利用全量和增量 数据进行数字产品迭代,并利用数字产品(如用户 画像)强大的功能进行精准的产品服务推送,基于 "社会粘性"特征和"马太效应"通过"赢家通吃"的 模式达成平台的数字化垄断。需要明确的是,如果 没有用户授权采集其行为数据,就不存在富含用户 信息的隐私数据,也就无法产生精准用户画像来精 准服务用户,失去网络和数据加持的数字平台也将 插翅难飞。

2.基于隐私数据的价格歧视

隐私数据是一把双刃剑,是形成价格歧视等垄断行为的数据基础。任何科学技术和数据本身均具有价值中性^[12],利用方式将导致价值中性的改变。基于隐私数据可实现精准用户画像,数字平台可基于精准用户画像为用户提供精准服务与产品推送。然而,此时隐私数据已成为形成价格歧视等垄断行为的数据基础。当前数字平台频繁出现的"大数据杀熟"具有多种价格歧视特征,不仅具备一级价格歧视特征也具备三级价格歧视^[13,14]特征,是数字经济时代由隐私数据引发的新型价格歧视方式。一级价

格歧视是指垄断经营者在完全获得消费者个人信息后向其收取最高支付意愿[13.14]。工业经济时代想要获得完全的精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在数字经济时代,这种隐私信息获取几乎是零成本的。获取充分信息后的用户画像精细刻画了用户的消费行为等行为信息。而用户的消费行为等信息是用户隐私数据的衍生品,也涉及到用户个人的隐私风险。可见,用户隐私数据成就了数字平台经济的高速发展,与此同时用户隐私数据也常常曝光在各大数字平台的各类算法和模型之中,甚至某些平台为自身利益不顾隐私保护条例,出售用户隐私数据,导致了用户个人隐私被垄断经营者非法利用的风险激增。

3.数据平台隐私数据权属模糊导致多重风险

隐私数据的权属模糊问题给数字平台对个人 隐私数据的随意使用提供了可乘之机,且平台方无 需承担法律风险和收益分配责任。模糊的权属问题 将导致数字平台用户的信息泄露风险激增、消费权 益直接受损、隐私数据的收益归属权模糊、隐私数 据被遗忘权¹¹⁵¹被剥夺等一系列问题。例如,用户隐私 数据的收益权就因权属不清而无法界定。数字产品 的使用者是大数据的生产者,但大数据的生产者却 未享有其参与开发数字产品所带来的收益,甚至遭 受价格歧视等不公平待遇。本该属于数据生产者的 权益被数字平台据为己有。

4.数字平台隐私数据监管需技术对等

数字平台企业通常具有人工智能高技术赋能, 具有各行业内较高的软科学技术比较优势。然而, 到目前为止,数字平台企业利用监管盲区和技术手 段长期扮演着隐私数据收集者、开发者和销售者的 多重角色,与此同时又扮演着数据隐私监管者的角 色。隐私数据的脱敏工作由平台自己完成并自我监 管,这一数据处理机制存在巨大的隐私漏洞和隐私 风险。这是导致发生平台涉及公民隐私的个人风险 行为的直接原因。但隐私数据多来源于高技术数字 平台,单纯依靠传统的市场监管手段很难深人隐私 数据的分级管理,其原因是存在监管与被监管对象 技术不对等问题。而数据从收集整理到形成数字产 品服务的全流程均是在大数据计算与存储平台上 采用各类算法和模型来实现。应在系统架构、数据流、模型、算法和终端产品服务等多个隐私风险模块节点嵌入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实时数据隐私风险监测系统,实现对数据隐私的全流程远程管理。涉及无法公开的模块,可通过设计对此模块的黑箱测试对模块的输入与输出数据进行隐私监管。数字平台的隐私数据管理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这就要求监管部门或中介机构具有对等技术水平。

(二)涉及自有资本金不足的金融风险行为

数字金融平台充分利用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 优势¹¹⁶挤压金融风险承受空间,但其本质和监管理 念不能也不会发生改变。2020年11月《网络小额贷 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明确 规定了对外融资的杠杆率范围,即"经营网络小额 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 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 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 其净资产的4倍"。同时还规定"可以对经营网络小 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对外融资余额与净资 产的比例限制指标进行调整"。若这一暂行办法正 式出台,将进一步控制甚至阻断由于资本金不足带 来的数字金融平台金融风险行为的发生。

由于数字金融平台的运营成本可控且通常低 于传统金融机构[15],而且大型数字金融平台可以具 备优秀的风控技术,因此数字经济时代,借助网络 的外部性,少数几家数字平台公司通过跨界经营即 可为全球提供包括金融服务在内的各类服务,这是 在数字经济中特有的现象。在数字平台逐步达到市 场垄断地位的过程中其运营成本通常呈现下降趋 势,这是因为数字平台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无需再 生产过程,这一经济规律有效减少了社会的重复 劳动,降低了人工成本,普遍提高了服务水平。另 外,体量越大的金融机构越具有更高的风控效能, 其抗风险能力越强, 越具备更科学更严格的监管 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数字金融平台可以利用其 数据和技术的优势使其运营成本低于传统企业, 同时提供快速精准的金融服务,与传统金融业务 形成互补。

1.数字金融平台的利率与风险

数字金融平台的贷款利率普遍高于传统金融 机构(如商业银行),是风险对价的现实需求。数字 金融平台业务和信用卡公司业务具有类似之处,而 相较于传统的商业银行业务存在着较大差异性。其 一是金融服务对象不同,数字金融平台和信用卡公 司主要开展个人、小额、短期贷款业务。由于该种业 务风险控制难度高、业务复杂、单笔量小等特点,传 统商业银行均不开展该项业务。在市场的需求下信 用卡公司应运而生,近年来涌现的数字金融平台也 主要提供类似服务。其二是风险控制技术和机制不 同。银行除已有的风险控制技术之外将自有资金作 为经营风险的最后被动赔付保障,因而要求有较高 的自有资金充足率。数字金融平台和信用卡公司首 先采用了客户行为风险数字分析技术(用户画像技 术),对消费者信贷风险做到主动精准把握,这是先 进技术赋能风控效能的体现;其次,该类平台公司 收取比银行贷款更高的利息用以对冲其风险,其利 息收益若可覆盖极端风险的发生,则可认为数字 金融平台的金融风险基本可控。故二种机构在风 险控制机制和技术层面存在差异性。通常,数字金 融平台资金来源更加灵活,除资本金外还可通过 资产证券化,或者与保险、信托等进行资产转让获 得外部融资。在审慎监管下良性发展的数字金融 平台和信用卡公司通常不应过多依赖于资本金对 冲其金融风险。数字金融平台可发挥其科技优势, 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同时提高风控效能、降低金 融风险。

2.资本金是化解风险的必要条件

资本金充足是化解包括金融风险在内的各类风险的必要条件。资本金充足应是指资本金能够充分化解平台经营涉及的金融风险、监管风险、隐私风险、技术风险、垄断风险以及其他商业风险。如监管部门以行政命令要求平台降低利率,将直接导致利率水平与平台金融风险的错配,将激化金融风险和监管风险,导致资本金实质上的不足。合理区间的较高贷款利率水平是保障极端情况下金融风险的机制需要。可见,资本金充足是化解包括金融风险在内各类风险的必要条件。

3.风控允许前提下探讨更合理的数字金融平台 实际资本充足率

应积极探索数字金融平台实际资本充足率要 求,探讨各类金融相关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资 本充足率的可能性。资本金充足是化解包括金融风 险在内的各类风险的必要条件。但鉴于数字平台公 司有别于传统机构具有高技术赋能、业务差异性和 风险承担特殊性等特点,其准备金充足率要求应有 别于传统金融机构。数字金融平台不良贷款率低于 银行业同类业务的平均水平[16]。若资本金考虑动态 调整且与不良贷款率挂钩,则数字金融平台的资本 金存在低于银行资本金水平的理论可能。具体而 言,哪类机构平台无论通过何种方式有能力控制更 低的不良贷款率,那么该类机构平台即可向监管部 门申请降低资本金比例。另外,数字金融平台贷款 方式灵活多样,资本金比例应参照平台需独立承担 风险责任的数额进行评估。值得注意的是,一切金 融行为均存在系统性风险,且数字金融平台具有比 传统金融机构更强的外部性。尽管数字金融平台利 用隐私数据和高技术打造更为先进的风控体系来 降低金融风险,但其与生俱来的跨行业特性导致金 融风险的外溢效应成倍增强。因此,数字金融平台 不良贷款率的下降并不改变金融行为风险的本质, 不良贷款率的下降也不等同于金融风险的下降。资 本金的计算方式应在考虑数字金融平台特性的基 础上回归对冲资产风险的根本上来,在风控允许的 前提下讨论灵活降低资本金充足率的可能性。

(三)涉及企业暴利的社会风险行为

1.精准差异化服务和数字产品边际成本趋零为 数字平台创造庞大超额利润

数字平台的获利原理发生本质变化并导致涉及企业暴利的社会风险行为。工业经济时期在每个生产者和产品上赚取尽量多的利润从而达到赚取超额利润的目的。数字经济时期,数字平台拥有者则基于多维度数据来挖掘使用者的价值并提供精准的差异化服务,最终将其直接或间接地转化为超额利润。与此同时,数字平台在客观上具备了形成价格歧视的数据与技术基础。由于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数字平台赋予已成熟的观念产品近乎无边际

成本或低边际成本的海量供应能力,故数字平台在 造福于民的同时可赚取数额庞大的超额利润,使其 已然成为新时代的造富机器,客观上扩大了贫富差 距并有加速迹象。这一情况蕴含着不同寻常的经济 学规律和现象。

2.策略定价导致数字平台的暴利

策略定价是导致数字平台暴利的原因之一。区 别于传统的工业时代的产品和服务,数字平台涉及 的部分数字服务和产品其边际成本趋零,使得该类 服务和产品的价格失去成本约束。数字产品和服务 可无限复制无限供应的性质使得价值增值方式取 决于价格和消费量。在数字平台达到垄断后,平台的 市场支配地位使得其可对平台产品和服务进行策略 定价。数字平台产品和服务价格的确定与传统经济 学的均衡价格理论无关。同时,平台渠道的跨行业特 性亦可给其平台上的任意服务和产品带来巨大的消 费量。一旦数字平台具有垄断地位,其可近乎零边际 成本的创造巨大消费量, 策略定价的价格与边际成 本无关。这种派生的价值累积成为数字平台的巨额 财富,是收益失去成本与价格约束的价值体现。暴利 风险行为不仅巩固了数字平台的垄断地位, 也是平 台各类垄断行为的资金来源和成本基础,如此循环 往复扩张数字平台的垄断地位将进一步强化。

3.从分配机制着手调控数字平台暴利化解社会 矛盾

当涉及企业暴利的相关问题无法在供给侧与需求侧解决时,则须由国家从分配机制上进行尝试和探索,掌握的原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最重要的途径之一,就是通过税收的方式直接由国家进行再分配,进而有效抑制和调控数字平台类企业的财富聚集效应,充分发挥国家公平收入再分配的作用,利用征缴的税收为数字平台使用者和广大民众提供更高质量的公共服务,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和社会治理水平。

综上,应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充分结合数字经济的新经济规律和现象,积极推进收入分配制度和再分配调节机制改革。从数字平台垄断角度入手,逐步推进相关制度、机制和政策创新,尤其应着重对数字税和数字平台收入再分配机制进行理论和

实践的探索研究。值得特别注意的是,经济全球化势不可挡,数字经济已成为世界经济产业链布局的下一个主战场。因此,凡是涉及全球化竞争的行业均应在规制研究中充分考虑外部因素。

五、数字税收视角下数字经济垄断问题 的思考

(一)站在国际数字经济高度考虑通过数字税 手段干预垄断的规制原则

全球税收改革正在 G20 的框架下有序推进,其 中对数字平台的数字税改革是当下全球税改的工 作重点之一。2021年6月初,美国在伦敦举行的七 国集团财政会议(G7)上发表联合公报宣布推进全 球税制改革,通过了全球税收改革方案,宣称"在国 别基础上,突出建立全球范围内最低 15%所得税税 率的决定",逐底竞争减税周期即将被终结。然而, 这一联合公报明显脱离了由 G20 主导并授权 OECD 就全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进行多项内容 政策研究的正常轨道。一方面, 抛开包括中国在内 的多个经济大国进行全球税制改革的研究,从历史 沿革上是不能被接受的。另一方面,G20国家在经济 体系中的比重逐渐上升,全球税改显然应回归 G20 框架进行政策研究。中国若无法深度参与全球税 改, 而被迫接受 G7 框架下通过数字税等手段干预 数字平台垄断的规则,很有可能将影响我国数字经 济在全球的地位,减缓甚至阻碍我国数字平台在全 球范围内健康有序发展。不能让数字税成为 G7 等 国家限制我国数字平台乃至数字经济发展的工具, 应当让数字税重回解决 BEPS 和数字垄断问题的本 质需求上来。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数字平台之争必 将成为未来国际数字经济竞争的核心之一。在数字 平台反垄断的规则制定上,不仅要达到促进国内数 字平台发展和审慎风险的动态平衡,还要充分考虑 国际数字平台的外部竞争环境,将我国数字平台经 济的国际站位作为制定国内垄断规制和参与国际 税改的一个重要考量。

(二)数字税征收仍存多重技术障碍且存在政 策套利风险

税收改革中的数字税征收仍存多重技术障碍,

G7 制定的相关规则标准尚不具备推动全球税收改 革的实际可能。G7 税改方案中的支柱一明确指出, 对跨国数字企业的征税权分配进行重新界定。对于 利润率在10%及以上的特定规模跨国企业,将会被 要求在销售收入来源地而非总部所在地履行纳税 义务。具体而言,对利润率超出10%的企业其超出 部分 20%的利润将会被转移支付给收入来源地税 务主管部门,即市场所在国。首先,"特定规模跨国 企业"无统一界定标准,无法从特征上客观列出数 字税征收企业名单,且缺乏理论依据,可见距离实 际推进税改还有较大技术差距。其次,G7 所提税改 方案中"支柱一"的内容与 G20 授权 OECD 研究的 结论存在本质不同,存在政策套利风险,反垄断的 积极作用被严重削弱。以美国 Amazon 为代表的一 系列数字平台将因其从事零售业剩余利润率近乎 0%的原因而轻松逃避纳税义务。再次,数字平台通 常具有极强的跨行业特性,不同分支享受不同的税 收待遇。若按照现有"支柱二"即设立全球最低公司 税率的方式进行征收,将违背税收公平的基本原 则,并将一定程度上阻碍行业发展。在国别基础上, 应针对性测算各个国家的数字税具体征收方案来 切实有效解决数字垄断平台企业造成的 BEPS 问 题。最后,G7已不能代表全球主要经济体,我国应当 敦促美国等相关国家重回 G20 框架继续推进全球税 制改革进程,维护全球数字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三)从数字经济全球化布局高度充分评估全 球税改对我国数字行业的影响

我国是数字经济全球第二大国,数字经济已渗透到包括农业、制造业在内的绝大多数行业。应充分科学审慎评估包括数字税在内的全球税制改革对我国数字经济行业的冲击和影响,特别是面对国际竞争时的长期产业链布局影响。然而,我国数字企业与美国仍存较大差距。我国数字经济起步较晚,多数企业仍处于创新发展阶段,仍需我国税收政策的大力扶持。过高比例和不合理规则下的数字税征收势必给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踩下急刹车。这不仅偏离数字税征税和一系列税改方案的最初目的和原则,也会影响我国数字企业的全球化布局,客

观上将强化以 GAFA 为代表的美国数字平台全球 化垄断地位。我国应倡导在 G20 框架下延续 OECD 研究成果,积极参与并主导包括数字税在内的全球 税制改革以及全球反垄断规则的制定。

参考文献:

- [1] 周文,韩文龙.平台经济发展再审视:垄断与数字税新挑战[J].中国社会科学,2021,{4}(03):103-118+206.
- 〔2〕 数字经济蓝皮书:中国数字经济前沿(2021)[R].中国社会科学院.2021.
- [3] 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21)[R].中国互联网协会.2021.
- [4] 谢平,邹传伟,刘海二.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必要性与核心原则[J].国际金融研究,2014,{4}(08):3-9.
- [5] 熊鸿儒.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平台垄断及其治理策略[J].改革,2019,{4}(07):52-61.
- [6] OECD.The digital economy[R].DAF/COMP 2012 (22) (2012 -12 -07) [2013 -02 -07].http://www.oecd.org/daf/ competition/.
- [7] Trump ban:Republicans threaten to break up Facebook after Oversight Board decision[N].Fox News,[2012-05-05].www.foxnews.com/politics/trump-ban-conservatives-facebook-break-up-big-tech
- [8] 熊鸿儒.数字经济时代反垄断规制的主要挑战与国际经验[J].经济纵横,2019,{4}(07):83-92.
- [9] 励贺林,姚丽.法国数字服务税与美国"301调查":经济数字化挑战下国家税收利益的博弈[J].财政科学,2019, {4}(07):153-160.
- [10] 闫境华,石先梅.数字经济时代竞争与垄断的政治经济 学分析[J].经济纵横,2021,{4}(03):18-26.
- [11] 郭天序.观念经济下国债和货币理论的再认识[N].新京报,2021-06-09(B02).
- [12] Leach, James. "Explanation and value neutrality."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19.2 (1968): 93-108.
- [13] Katz, Michael L."Price discrimination and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1984): 1453–1471.
- [14] Schwartz, Marius."Third-degree price discrimination and output: generalizing a welfare result."?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80.5 (1990):1259-1262.
- [15] Ambrose, Meg Leta, and Jef Ausloos.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across the pond." Journal of Information Policy 3 (2013):1-23.
- [16] 陈道富.数字金融监管的基本思路、原则和重点思考[J]. 北方金融,2021,{4}(06):3-7.
- [17] 孙国峰.信用货币制度下的货币创造和银行运行[J].经济研究,2001,{4}(02):29-37+85.

【责任编辑 陆成林】